

工務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黃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陳正德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主席（黃議員義清）：

速記：駱文雄

各位市府官員、議員同仁以及記者女士、先生，工務部門第九組質詢，議員有黃馨儀、李逸洋、藍美津、陳正德等四位，時間一〇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官員，現在輪到本組工務質詢，我們有藍美津議員、陳正德議員、黃馨儀議員及我本人。首先請發展局張局長。我想最近廢省的議題，大概吵翻天，我們台北市大致上保持沉默，但是因為張局長點子多，智多星，所以不甘寂寞，也插了一腳，你提出主張說在廢省之後，省府有大量的土地分散在各縣市，應該由為各縣市加以瓜分，如此之下，省在我們台北市內有二、〇四六公頃之多的土地，那我們台北市算是最大的贏家。後來又再放話說，無謂法律上的屬地主義，等於說是見者有份，因為各縣市都有嘛，那座落在我們台北市的話，台北市就應該要分得而不振振有辭，好像市長也跟進表態，說要跟財政部稍微搶一下，台灣銀行的土地不少，光在台北市內的土地價位，就多達兩千多億

元，所以說要跟財政部來力爭台灣銀行的土地，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都市發展局長景森：

我當時所提的重點，其實並非要瓜分它的土地，而重點是廢省假如要一段期間的話，可能會產生利益輸送的問題，如在這段期間交由各地方政府來監管的話，比較不容易讓末代的省府和省議會，透過一些不正當的管道，很容易把這些地……

李議員逸洋：

那這就又是一個新的觀點啦！這是今天再一次的聽到張局長講新的觀點，就是為著防範利益輸送，所以直接交給地方政府來管的話是最能夠防弊，這些等一下再跟你討論。

今天我想做一項民意調查，在場包括裡面備詢的官員，都不必具名，看看大家是贊同或不贊同，不過在填這個答案之前，我想先與張局長來辯論一下；因為所謂的縣市瓜分土地，那我們今天台北市是不是也算縣市呢？台北市跟省是同級呀？所謂縣市的市是省轄市呀！縣的話就是縣。台北市和省根本是同一個層級，不相隸屬而同為中央政府底下的二級機關，那一天有位議員更有趣，他還奉勸局長說不要這樣子，人還沒有死而子孫就要來爭遺產，我們怎會是省的子孫呢？聽了這點，我是覺得非常的奇怪，怎麼會講說他還沒有斷氣，然後子孫要來分財產，我想這樣的觀念或想法都是不對。特別是講到所謂的「屬地主義」，我想很荒唐。局長，你曉不曉得什麼叫屬地主義？它是法律上的專有名詞。

張局長景森：

那名詞不是我發明的。

李議員逸洋：

屬地主義是講國籍和身分的認定。像是你今天跑到美國去生小孩的話，在那個地方落地下來的時候，不管你是什麼國籍，同樣取得美國的國籍。另外有屬人主義，法律的管轄權，你是中國人雖然是取得他國的國籍，在那邊犯罪，但是屬人主義情形下，你是我的國民，我還是可以把你抓回來處分。這跟財產的爭奪或是取得，沒有任何的關聯，在財產的處理上面，沒有所謂的屬地主義呀！所以台北市府一再的講說屬地主義，應該是要直接的給人家，我認為這是相當的可笑啊！但是這樣也惹來一番的風波，我想前兩天宋省長氣得要死，說是大家都要刮他們肉來填飽肚子，甚至連省府員工也憤憤不平，昨天有立委也辦了一場就是在未廢除之前就在談婚嫁的問題，那省府出席的官員就很感慨和憤慨的說；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我想這些話就不講。不過省的土地大概有兩種性質：第一個是屬於臺灣省政府所有的，另外一部分是屬於一些事業單位所管有的。那我就先討論事業單位，事業單位的土地，我把它統計一下大概有八百七十九公頃，但是價值多少不好統計，也就沒有統計。剛剛也講台灣銀行在台北市的土地就值兩千多億元，松山菸廠就在我們附近，這也是不得了的土地，有營事業就有三十四家，它的資產雖有八兆七千多億元，但是負債就已達七千億元，所以我想有任何的廢省或者省虛級化時，這些的省營事業是否要從此解散，或者化身為國營事業，或者轉為民營。無論如何這些的負債，一定要經過清算的程序去做處理。所以到底能不能夠分？局長你應該很清楚，這種省營事業收土地，如能換為土地現值時能去分它嗎？你的看法呢？

張局長景森：

我個人的看法是國發會之所以要決定廢省，主要在於簡化政府層級，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事實上它的另一面是要強化地方自

治。所以我的看法是說有人承繼它的資產，就是承繼它的負債，我個人不認為這樣子。而是認為應該要由中央來承繼它的負債，由地方來承繼它的資產，這才會達到國發會要廢除省，強化地方的作用。

至於省屬的事業單位，因我們主張公營事業民營化，應該逐漸的使它朝向解散，或是民營化的步驟來做。

李議員逸洋：

我想大致的方面可能在民營化，但是要民營化時，我們剛才也說它的負債這麼多，而民營化的負債部分也同樣的要經過一番的處理，否則誰來跟你接納呢？光就菸酒公賣局為例，它就要裁員兩千五百人，將來的菸酒勢必是無法專賣，而在裁員時龐大的資產費，在那些的負債扣完之後，再付出資產費，我想可能就不多啦！另外，更重要的是有一部分的公司，如省屬的三商銀，它是公開上市的公司喲！它的股東是散落各處，一般的民衆都是，而股東都持有他們的股票，那有可能將這些資產，由台北市政府來瓜分？或是其他的也分些，而些股東不就要賠啦！那有這回事？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張局長景森：

所以有些的事業單位就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譬如說是菸酒公賣局，以及事業單位的鐵路局，它所管有的土地，過去都是低度的使用。若是要民營化，而且是有龐大資產的話，我看它的民營化也是有問題的，因它不是經營這事業……

李議員逸洋：

但是要民營化之前，總是要將它的負債和資產要好好的算一下，把債權、債務的關係弄清楚之後，才能讓人家願意接受，所以這個我們就不可能去動它。另外是在民間已有握股的公司，這

資產我們也無法拿來分。而有的部分也會轉爲國營，像是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等，它的功能可能還是存在，就劃歸爲中央。那以市長所講的要跟人家去分台灣銀行的兩千多億元也不可能，因爲當初台灣銀行是財政部以國庫的錢去取得，然後交給省政府去管理，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是同樣的動不到，因此今天的重點不是在省屬的事業，我們是沒有資格去跟人家分，不管它是八兆或是多少的資產土地，不論座落在台北市的土地有多少？我們都動不到呀！

張局長景森：

這個是不能夠用非常技術性的來談，因爲……

李議員逸洋：

什麼叫技術性？

張局長景森：

因爲這是一個國家資源重分配的大動作，所以應該要從這角度來重新計。譬如在廢省之後……

李議員逸洋：

這事業單位我們要跟人家分什麼呢？它是事業單位啊！

張局長景森：

並非是事業單位的問題嘛！就是說……

李議員逸洋：

我是將它分爲兩類：一是事業單位，另外是省政府所有的土地。我指出的是事業單位有八七九公頃的土地是在台北市，我想它的價值不少，但是由於事業單位牽涉到它的經營和公司遣散、清算或是移轉經營時，我們都沒有資格說任何的話，那有資格要去跟人家分什麼？這是不可能的事呀！應稍有法律的觀念，局長，所以我就直接跟你談其他不是事業單位的，而我等一下所調查

的也是針對這不是事業單位，省政府所擁有的土地大有一千一百六十七公頃，它的價值是不得了，在報紙上寫的統統都錯啦！報紙上指稱的兩千多億元是不對的。根據地政處官員一筆一筆的幫我統計出來，在台北市的土地達七千八百七十七億元之多，這是一筆不得了的龐大資產，如台北市站在本位主義，把它統統囊括放在我的口袋裡是最好呀！我想你的想法大概也是這樣子，但是我個人認爲這是不太對的。因爲目前省方的資產多達五千億元，它也需要去處理這些的負債，而更重要的問題，我認爲今天我們談國土規劃，局長你是都市發展或是城鄉、國土規劃的專家，我想台北市和其他地方的發展差距相當的大，所以若以台灣整體的觀點來看，我覺得要台北市區的土地，在資源的分配上非常的不合理，不知道你能不能夠同意我的看法？

張局長景森：

我不太瞭解爲什麼這樣子不合理？

李議員逸洋：

你不太瞭解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是。

李議員逸洋：

那我就舉實例給你聽，我們一年的預算如不見包括將送審的追加減預算，今年有一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兩百六十一萬的人口，而你看看台北縣有三百一十幾萬人口，它的總預算一年五百八十九億元，所以這資源的差距在經費上，祇隔著淡水河就相差很大，我就看台北縣的道路，爲什麼都沒有種樹啊！公共工程的品質這麼差，公共設施這麼差，其實就是他們的預算……

張局長景森：

這不是因爲我們台北市拿太多，而是中央政府拿太多，關鍵就在這個地方嘛！所以我們也很贊同台北縣的地方資源能夠拉到跟我們台北市一樣的水平，但這來源是從中央政府。所以我爲什麼要主張在廢省後，中央不能再繼承資產，應該想辦法丟給地方政府。

李議員逸洋：

資源是有限的。中央也是負債累累呀！大概負債將近一、兩兆元之間，我想在不能開源之餘，分配是非常重要的。再相對的我們來看隔壁的基隆市，三十七萬人口，它的預算一年祇有一百一十億元。請問工務局局長，我們工務局暨所屬各處的預算加起來有多少？有兩百億元吧！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超過兩百億元。

李議員逸洋：

你看我們一個局的預算就等於基隆市預算的兩倍啊！局長，你有沒有去基隆看他們的公共汽車？基隆市公共汽車外表的漆都掉了，夏天坐公共汽車還都沒有冷氣啊！這樣子的建設，道路品質更都不用講了。而苗栗縣的一年預算祇不過一百四十億元，我們教育局的預算一年卻有四百二十幾億元，相當幾個苗栗的預算。我講個更慘的澎湖縣給大家聽聽看，澎湖縣在八十六會計年度祇有四十九億元而已，它非常的可憐，課稅收入一年祇有一億兩千萬元，它全縣一年的四十九億元預算，比我們的各局處是少太多了，所以它百分之九十都靠中央補助。它們慘的情況是不用講，花蓮、台東都是一樣。

所以我認爲廢省之後的龐大土地要釋出時，我想最有資格優先來分，誠如陳雪芬議員所講的，在省轄之下的各縣市，它們的

情況都比台北市慘很多，它們是應該來承繼這些所謂的遺產也好，應該是它們才有資格，而台北市在預算和資源方也都已經超出它們很多，所以我們暫時是不應該去分這塊大餅。

張局長景森：

我不是很能接受這樣的觀念。

李議員逸洋：

好，那你講。

張局長景森：

第一，爲什麼要廢省的原因，當然是要強化地方政府；而強化地方政府的意旨，廢省的總體效益會出現，比如說中央與省重疊的運作經驗，每年會省掉約八百億元，而這個部分的效益是誰會得到呢？事實上是中央政府拿到的。所以這廢省的總體效益如能平均的放在地方政府的話，就可大大的改變各縣市，我曾經予以估算過，各個縣市的預算大概可以增加到一倍左右，因爲主要像是營業稅的問題，所有省府的稅就不存在，這部分就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如能這樣的調整，這資源儘量的放到各縣市去，我想這樣相信台北縣和台北市的差距也不至於太大，但這效益的來源不在省的資產這個部分。事實上將來國家的……

李議員逸洋：

廢省之後直接可以省掉八百多億元，但這八百多億元那裡夠這些縣市的預算呢？當然在廢省後可以節省經費的開銷，行政效率也更可提高。其實我更主張連鄉鎮都沒有，但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今天就是針對台北市政府一再的放話說，要把省有土地在台北市部分，說是沒收也好，說是歸我們管理才是最有效率，或是怎麼樣也好，我個人深深不以爲然，並認爲是名不正言不順，理不直也氣不壯，根本是毫無道理呀！

張局長景森：

這怎麼是理不直氣不壯呢？我們事實上是跟省方兄弟分產。

李議員逸洋：

分什麼產？

張局長景森：

我們現在是獨立的院轄市，而原來是省底下的一個……

李議員逸洋：

兄弟之間在法律上有什麼分產的制度呢？

張局長景森：

老大死了，兄弟當然是可以。我們是可以要回原來分家前的

……

李議員逸洋：

當它的父親去世之後，其兄弟可否去分產？或者祖父不幸時，叔公能夠分產嗎？

張局長景森：

那本來就可以……

李議員逸洋：

我跟你講，其實很簡單。今天就是同樣在一棟大樓裡面，可以這一棟大樓我們新管理的產權比較多，省方把公司設在八樓上面，今天省因經營不善，所以公司要解散，然後再進行清算，那它有很多的股東，但是我們說這一棟就在我們這裡的時候，應該統統歸我，你們股東都不能拿，這是完全不對的呀！但是我認為你的講法，未蒙其利可能會先受其害。我在這裡再舉個字，其實目前台北市政府占用省有土地超過二十七公頃，公告現值是四百七十二億元。而相對的省政府，經我的清算占用我們的土地，包括他們財政廳、警務處、物資局、公賣局……等單位合計十五筆

，面積不過才四千零六十二平方公尺，一點點而已，小巫見大巫。我們占用人家達二十七公頃，人家占用我們才四千零六十二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也不超過六億元。所以針對這樣子你說現在我們要瓜分他們的土地，省政府和省議會都反彈，他們現在限六個月之內，要把所有我們占用他們的土地全部要回去，否則要訴請法院來解決。我們討到人家的好處是比別人更多，而別人拿我們的好處是比較少，現在既然大家說要來爭個公道的話，他們可能就要先下手了。我是可以接受一旦廢省後，不論是我們占用他或是他們占用我們，大家都可以來交換土地，或者他積欠我們捷運工程款，彼此都要把帳面算個清楚。公平的話大家都可以接受，所以我認為在一遍廢省的當中，我想我們是不必去參一腳，而這麼的一腳讓我們覺得說於心很不忍。因為如果要講政黨的立場，台北縣也是民進黨在執政呀！高雄縣也是呀！已有好多的縣市都一直在叫窮的地步，我們沒有理由去跟人家搶土地，要分這一杯羹啊！所以我認為這樣子的想法應該要打消念頭。至於向中央應該怎麼的去要，我贊成你的看法。中央對於經費應該更加節約，然後對於地方補助的財源，大家要怎麼的爭執，這個我想沒有什麼問題，包括中央的土地在台北市，屬於國有財產局的，要怎麼無償撥用，或者有償撥用而價格是最低的，這我都支持但是在廢省之後，我們想從裡面撈到什麼好處，這個我個人是不贊同。

張局長景森：

你用的名詞，像「撈到好處」，這好像有太多道德性的味道，我看這是很正常嘛！

李議員逸洋：

如果沒有好處，我們去做這種事情幹什麼呢？

張局長景森：

是呀！是好處。但有好處不是壞事啊！

李議員逸洋：

但你要承認有好處啊！這與道德……

張局長景森：

當然是有好處，所以我們才主張……

李議員逸洋：

所以我想請工務委員會的專員幫我一個忙，大概有一、兩百份，要分送給議場包括備詢的官員，這完全無記名。而省營事業，我剛才也講得很清楚，它牽涉到公司的問題，我想我們根本連一點的資格都不能去談這些問題，否則民衆可能就要去告你啦！開玩笑，這是我買來的股票，而你要來分我們所有的，我想這一部分就不在我們調查的意見統計，請大家來做無記名的表示，看你是贊成或反對，有關現在省有的土地，就是我才所說高達七千八百七十七億元之多的省有土地，我們台北市不應該瓜分？這是在我跟張局長辯論之後，但我想局長的這樣想法，對於陳市長來講可能是負面的效果。因為最近大學學生社團剛剛統計出來，認為未來誰將擔任總統的民意調查，而這次調查是在國發會還未提到廢省之前，因此是很客觀的，結果我們的陳水扁是第一名，馬英九是第二名。但是如果你用這種心態，完全是站在台北市的本位主義，不管別人的死活，去把這麼多的土地都囊括在我手裡，我想陳水扁馬上會受到各縣市的反彈，特別是台北市有四分之三的人口來自於各縣市，真正在較早就居住台北市的人，像我們的藍議員就是，她是台北市土生土長的，而像黃議員小時候是在苗栗，然後陳正德議員是在台南，我雖然是台北市人，但是在基隆長大。所以很多的台北市人是來自於臺灣省各縣市，也都知道家鄉的困境，所以在這樣的想法之下，連台北市民也未必支

持，那其他各縣市的反彈也就不用講了。這對我們陳市長將來要參選總統可能也是一大敗筆呀！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的。

張局長景森：

他們各縣市的省有地，也是歸他們所有。

李議員逸洋：

那他們不祇認為歸他們所有就可以，因為最精華的土地都在台北市內呀！最好而且價值最高的土地都在這裡，而且資產非常的龐大。

張局長景森：

省的最大面積並不在我們台北市。

李議員逸洋：

局長還是堅持著你的看法。我想也沒關係，等一下還是將答案公布一下，我請工務委員會的專員幫我統計，也比較客觀。

黃議員馨儀：

張局長請休息一下，我想請教工務局李局長和養工處林處長。順便也請發展局李副局長，因為他對有關工務的法令比較熟悉。

首先我祇簡單的請教李副局長，請教你各政府的行政單位，對於工程的規劃案，由教授來函包是根據那個法令？

李局長鴻基：

對於工程的規劃案是有委託學術機關來研究規劃，好像是有這樣的規定。

黃議員馨儀：

我是指工程的規劃案，而不是研究。我擔任議員這麼多年，有時覺得很好奇，你們的工規劃案是怎麼去評審、發包？後來來看去看去總是那幾個教授在承包啊！我覺得很奇怪的，不是工程顧

問公司就是教授，為何不是建築師事務所呢？因為這畢竟有建築師的執照呀！這種情形在工務局和發展局都有很多，這還祇是台北市政府的部分，我還沒去調閱中央和臺灣省政府，因為聽說臺灣省政府的經費更多。因此我想說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教授來參加？李局長暫且不必答覆，我先請教李副局長，我們的工程招標是根據什麼規劃？為什麼大學教授可以來參加我們的工程規劃案？而不祇是工程的研究。我很關心社子島的工程規劃，在五年多前即發現一位教授率領四、五位外國人，他們一共有五家國際公司，結果他們果然是得標了。過不久三個模範地區的廣告規劃，他又來參加且又得標了。他參加兩次而兩次都得標，然後我調來資料瞭解，才知道他得標實在是太多啦！我又發現他有工程顧問公司，而且又有基金會，然後他本身又是大學教授，同時他又身兼我們工務局和發展局的某種委員，請你告訴我，他是依據怎麼樣的法令可以來參加台北市政府工程規劃的投標？

李局長鴻基：

那是學術機關才對，不是委託技術……

黃議員馨儀：

如果是學術機關的話，就應該以機關的名義呀！像是台大城鄉研究所，或是台大土木工程系呀！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黃議員馨儀：

那他們是用土木工程系的名義，然後是某教授來承包。我想再請教為何台大土木工程系或是城鄉研究所，可以承包工程規劃案？

李局長鴻基：

報告黃議員，我剛剛也跟你說明委託學術機關，它是有關研究或學術性的案子。

黃議員馨儀：

我跟你講過是社子島工程規劃案。

李局長鴻基：

社子島？我們沒有啊！

黃議員馨儀：

有啦！社子島的規劃是由陳明竺教授和另外找來四家，一共有五家的國際公司，中國人、外國人和台灣人都一起來標的，我是現場看到的呀！當時是都計處，因為我很好奇，所以在現場待了一天，而且社子島的開發，我很關心啊！結果他們以兩千多萬元標過去之後，到現在卻不可行呀！當初新文化中心的規劃案，也是花了五、六百萬元，但是規劃仍是不可行。它在我們士林、北投地區是件很大的案子，你們也花了很多錢，然後給所謂的教授去承包，而包了之後也做了很大的規劃案，而且規劃案報告書是很大的一本，也印得很漂亮，竟然就到此為止。五百多萬元和兩千多萬元的規劃案都不執行了，爲了這兩項工程的規劃，我調來很多資料，而且都由教授來承包，爲此，我要請問爲何教授能夠來承包台北市政府工程，爲什麼？他用學術單位……

李局長鴻基：

黃議員，我……

黃議員馨儀：

我曾跟你們的各局長處要過資料，那你們應該要知道我要問這個問題，怎麼沒將答案準備好呢？

李局長鴻基：

我手頭上有資料，跟你報告一下。新工處是有四件委託學術

機關……

黃議員馨儀：

不是。我是問你說爲什麼可以委託教授來做工程規劃案？是用工程顧問公司的名義呢？還是用學術機構的名義：或是由個人的名義？如果他是用學術機關名義的話，那一般民間的建築師事務所當然是比不過台大、師大、逢甲、華梵工學院或淡江大學啊！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委託學術機關，以團體名義來辦理的。

黃議員馨儀：

你們在一開始的招標須知裡，就載明學術機關才可以來？還是說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也可以來？而你們對於一般工程的招標都會規定他們的業績嘛！他有做過多少數額的工程才可以來參加工程的招標呀！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對的。

黃議員馨儀：

那麼這些的教授，你就根據他以往的業績來看嗎？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委託學術機關大部分是屬於學術研究案爲多，而學術研究案的對象，還是某大學的某學系或者研究所。

黃議員馨儀：

你們是把一些的工程規劃，假藉爲祇要加上一句是研究，如是什麼影響分析，就可變爲研究案對不對？玩文字遊戲，我們比你還會呀！我們在黨外雜誌的時代，就很會玩文字遊戲呀！

李局長鴻基：

不會的。我們有很多的學術研究案……

黃議員馨儀：

你認爲都是學術研究，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不是。我是說第一類的部分，也就是絕大部分的。而第二類部分是非常少的，我們是以委託研究及規劃作業要點，這是可以認爲有需要，在簽奉核准後，就能委託學術機關的。而這一部分在我們工務局裡並不多，例如我們曾委託文大……

黃議員馨儀：

好的，類似這樣的委託案，你是直接的委託呢？還是公開的作業？

李局長鴻基：

如果是這樣的案子時，我們是直接的委託。

黃議員馨儀：

這就有很大的漏洞喲！因爲如果是你們所謂的研究案，光是指養工處來講，其數額就很多呀！所謂的什麼委託研究案，什麼影響分析的。

李局長鴻基：

我知道在我手邊也有養工處的資料。

黃議員馨儀：

你看看許銘熙教授承包了多少？

李局長鴻基：

許銘熙許教授是國內目前水利界，學術界非常有名的水利學教授。

黃議員馨儀：

我沒有說許教授的學問不好，並沒有這個意思，他當然學問

很好，所以我們台北市政府養工處的十二個案裡邊，他就承包有三個案，金額很大，約為兩千多萬元，我當然知道他的學問很好，所以我們這個許教授，他又又要研究路面逕留收集系統的檢討和改進，他還要研究基隆河中山舊橋處理方式暨關渡堤防北移對水理和環影響之研究，而且還要研究基隆河整治河川影響通盤監測系統之評估，光是這三案的金額總計達三千五百六十九萬六千零九十元。

李局長鴻基：

貴議員，我問你報告。這三個案都有它的相關性，而且在表列最下面的案子，其最大額度是兩千五百萬元，共有三位教授承理，當時由台大工學院院長主持的一個小組研究，並不是祇有許教授。

至於中山橋的案子，我特別要跟貴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報告，這還是我們拜託的呀！

貴議員馨儀：

局長，他們是由幾位教授來做的，我並不知道，因為是養工處自己給我的資料，是用他的名字呀！

李局長鴻基：

是有好幾位教授所共同研究的，而且中山橋的案子還是我們拜託才做的。這點特別是跟貴議員報告，像有些較為棘手的市政個案，學者還很樂意的來幫忙，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對於市政建設是有正面的意義。

貴議員馨儀：

對。那請問李副局長是根據什麼法規？

都市發展局李副局長繁彥：

大概在我們局裡頭，有關都市計畫規劃的工作，我們是依照

台北市政府……

貴議員馨儀：

我不是祇和你講都市計畫部分，還包括工務局的所有工程規劃案。

李副局長繁彥：

在我們府裡頭有個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作業的規定，對於一些的規劃、設計、監造……

貴議員馨儀：

所以你是用市政府本身內部的行政命令而已嘛！對不對？而且應該是技術顧問才是，你們就將學術機構夾帶進去是不是？如剛才局長所說的，就直接的委託，根本沒有競標的過程，也沒有評審呀！

李副局長繁彥：

在我們局裡頭是公開甄選，先邀請好幾家，再來經過甄選。

貴議員馨儀：

我擔任議員已經好幾年，從來也不曉得養工處要研究基隆河整治對河川影響及監測系統之評估，也從來不曉得要做這些事，我有朋友是唸環工的呀！而水利工程也有呀！從美國唸博士回來的，雖然他不在台大教書，但是也可以參加競標啊！

李局長鴻基：

剛才我已跟貴議員報告，這是直接委託而不是競標。

貴議員馨儀：

我就是問你為何要直接的委託啊！我的朋友是唸環境工程的，而且對於水利也很內行，你為什麼不委託我的朋友，而委託許教授呢？

李局長鴻基：

不是許教授。我剛剛也跟貴議員提到，就是委託台大工學院，由當時以顏院長領軍的……

貴議員擊儀：

我的朋友在淡江教書，他的學術地位也很高並常常發表專業的論文，那你爲什麼不委託淡江而委託台大呢？

李副局長你請回。

李局長鴻基：

我們也曾有報告說在委託學術機關作研究時，並沒有規定評比。

貴議員擊儀：

你已經告訴我說，其實市政府祇用行政命令而已，是內部的規定，然後你就可以隨意的委託，你表面上說是委託台大的土木工程研究所，或者委託台大的土木工程系，再掛名幾位教授，可是你們知不知道他們是怎麼作業的？

李局長鴻基：

你說的是台大概吧！

貴議員擊儀：

任何的工程規劃案都一樣，他們是怎麼做的，你知道嗎？

許教授在台灣的學術地位非常的高，他很有學問，所以他很忙，光是台北市政府的這兩年之內，他就包了三個規劃案，金額達三千多萬元。

李局長鴻基：

對。

貴議員擊儀：

那你知不知道他沒有包臺灣省的工程？因爲在臺灣省有更多的河川啊！有更多的水利工程啊！

李局長鴻基：

臺灣省的情形，我是不清楚。不過……

貴議員擊儀：

那你知不知道在中央，他有沒有承包？

李局長鴻基：

在中央有，他也有經濟部的顧問。因爲他在水利方面真的在國內是屬一屬二的。

貴議員擊儀：

那在台灣的水利都歸他管呀！

李局長鴻基：

不是歸他管。

貴議員擊儀：

局長，我問你。在八十一年和八十三年時，你們曾經請他規劃路面逕流收集系統之檢討與改進嗎？他在八十三年就應該把這項研究計畫完成對不對？那在他研究完了之後，你們就有兩年多的時間來施工啦！

李局長鴻基：

對。

貴議員擊儀：

那台北市馬路上現在一下雨時，應該就不會積水了，對不對？因爲這全台灣最大的權威已經研究過了。

李局長鴻基：

是。

貴議員擊儀：

那現在台北市的馬路如果還積水的話，是否就要找你？還是找林處長？或找許教授？還是要找台大水利工程系？

李局長鴻基：

現在就是根據由他們研究所提改善與建議的對策，養工處將陸續配合年度預算逐步改善。

黃議員馨儀：

你覺得從許教授的研究之後，到現在改善了多少？有改善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曜：

報告黃議員！有關路面淨雨收集是對於我們整個台北市雨水下水道作一檢討，在檢討之後，可能對有些的管徑需要更換較大的，我們都陸續的在改善。

黃議員馨儀：

處長，你花了四百四十八萬八千元，請他來做研究和規劃，而這金額很大咧！

林處長明曜：

它是以前三年度來規劃，這是包括全台北市的雨水下水道作檢討。

黃議員馨儀：

我猜全台灣他都在做啦！整個中華民國都在做，因為中央他也有呀！臺灣省也有呀！我猜整個全台灣馬路的雨水下水道統統都是他在研究、分析和改進。這是我猜的，我是沒有時間去調省和中央的資料。

林處長明曜：

我是不清楚他有沒有在臺灣省……

黃議員馨儀：

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清楚。因為現在發生一個什麼現象，你知道嗎？所有的這些教授掛名承包，然後就請研究生或者大學生來

作研究助理，一個月頂多兩萬塊或三萬塊。而真正有去現場看的，沒聽過也沒見過，然後就發個問卷來給議員或是建築師，問到你覺得要改進些什麼，或者在圖上作業，再用電腦來分析，統計，如此一個研究報告就出來啦！四百多萬元呀！基隆河的報告出來了，就要兩千多萬元。研究助理一個人每月僅祇兩萬或三萬元而已，如果是請二十個研究助理，已是很有良心的教授了。一般所請的都不超過十個。那你算算看，如請十個研究助理，他一年僅祇花多少錢？有的研究助理的工作都不到十個月或半年呀！

另外還有一位徐教授，就是徐裕健教授，他是我們台北市政府公關最好的教授，他真是文武全才，承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李局長鴻基：

那一個教授？

黃議員馨儀：

就是華梵工學院的徐裕健教授，他承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有兩個公園，就是士林一〇五號公園和士林二十號公園。不僅還不祇如此，他還是民政局的常客，在民政局還包了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的規劃案，以及台北公會堂也就是中山堂的規劃案，同時他也承包舊市府再利用就是建成國中案，也承包城隍案，他目前手上有七個案，沒有一個案完結。而這七個案加起來有七百多萬元，像民政局這文的他也包，武的工程局他也包。然後現在民政局要拜託他說霞海城隍廟要請他去看，要怎麼的施工，他說我沒有時間，我現在在忙士林一〇五號公園。但是士林一〇五公園要找他說，我要看看會不會挖到古物，因為那是文化古蹟保護區，他就說對不起！我現在要去中山堂看一看，因為他的手頭上有七個案啊！而許銘熙教授的手上有三個案呀！且這金額都很大呀！

所以最有辦法的還是許教授，他祇承包三個案就有三千多萬元。那個徐教授我還跟他說真是小Case，包了七個案到完成，祇有賺七百多萬元，累了兩三年幹什麼嘛！他也有建築師執照呀！他應該也可以去工程顧問公司掛個名啊！

另外是謝潮儀教授，他承包四個案，也是七百多萬元，他從前是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

張局長，現在你請上台。林處長，你請回。

養工處的案好多喲！錢好多喲！光是十一個案就給同一位教授承包三個案。我現在真的很好奇的說，現在台灣最好吃飯的是教授，他可以在工程顧問公司掛名。

李局長鴻基：

黃議員，你在這個時段問我這個問題，我覺得很敏感！

黃議員馨儀：

沒有啦！裡面沒有一個李教授承包的。

李局長鴻基：

好呀！你差一點沒有問我，那個李鴻元教授是不是我兄弟？

黃議員馨儀：

沒有，我立刻知道不是。我根本連這個問題都不問。

李局長鴻基：

是，我現在跟你報告，李鴻源教授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

黃議員馨儀：

我知道。其實你們可以去調查看看，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委員，還有景觀設計委員……等等的這些委員，過去歷年來究竟承包市政府有多少工程的規劃案？然後這些的工程規劃案，按照現在市政府的法令規定，連公開招標都不需要，你都不需要給各學校的土木工程系、建築系或環境工程系發通知說，我們台

北市政府現在需要做一個什麼規劃、研究或分析，那你們是否可以來參加，來看看需要多少錢，結果卻連競標都沒有。然而在規劃案把錢花出去之後，也沒有人追縱規劃案有否付諸實行？浪費太多錢了。光是我們的士林、北投區、關渡平原也有委託謝潮儀教授規劃容積率轉移。張局長，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謝潮儀教授在我上任後，好像祇有一個案。

黃議員馨儀：

有啦！他在八十四年有兩個案、八十五年有一個案。

張局長景森：

我們局裡在預算通過後，都會立即函請所有的顧問機構學會，而且都是公開的函請。

黃議員馨儀：

所以他是憑本事標到這三個案的？

張局長景森：

我想應該是。

黃議員馨儀：

對。如果局長說他是憑本事標到這三個案的話，那我相信你。因為至少你們不是自己隨便去委託人家的呀！不過很巧，就在他剛好卸任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後，即開始承包市政府的這幾個案。而他現在手頭上正好有四個案，金額也有七百多萬元。

張局長景森：

他在陳市長上任後，就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

黃議員馨儀：

對呀！所以這樣的繞來繞去，他如果今天不是台北市的都市計畫委員，他很可能是中央或台灣省政府的，或台北縣政府的委

員，你可以把全台灣的都市計畫委員名單瞭解一下，爲何所有的都市計畫委員一個月祇能開會一次？而且每一次不見得所有的委員都能全部出席，因爲這些委員到處都是重覆兼任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就說現在台灣吃飯最好吃的是教授，那教授既然是這麼好吃飯，而他要負什麼責任呢？李局長，像養工處的幾項規劃案，他要負什麼責任呢？還有像新文化中心的規劃案，至今已有些年了？從我還未擔任議員就規劃到現在，而都不能夠做，那些錢又怎麼去追究？將來如果真要做出新文化中心時，是否還要重新再規劃一遍？還是用那個案子就好了？

李局長鴻基：

新文化中心是屬於都市發展局的。

張局長景森：

新文化中心我記得時是由顧問公司規劃吧！

黃議員馨儀：

不是。是淡江大學的一位教授。

張局長景森：

境群顧問公司。

黃議員馨儀：

境群是第二次，另還有第一次。

張局長景森：

第一次我就不曉得。

黃議員馨儀：

境群的那一次我知道。因爲在第一次時有委託淡江大學的一位教授做初步的規劃，近期是第二次的規劃。

局長，沒關係。就是以境群這一次的規劃，它現在已經規劃好了，將來如果要興建新文化中心時，就是用境群的規劃呢？還

是我們另外再重新做個規劃？因爲已經時過境遷，從第七屆以來都沒有提過新文化中心嘛！甚或在第八屆議會時才會提呀！而如今新文化中心地點已經是七零八落，已要蓋這個或那個的，那塊新文化中心的土地並非完整了。

張局長景森：

在當時的規劃完成後，有一部分已經實施啦！現在做的事實上是在重新檢討那個案，這等於是一個新的都市計畫案。

黃議員馨儀：

那爲了一個新文化中心，而再來委託一位教授來規劃一遍？或者再委託一個工程顧問公司，再規劃一遍？

張局長景森：

都市計畫經常都是這樣子。因爲一個都市計畫經常可能無法全部實踐，然後經常都在變化。

黃議員馨儀：

我今天跟兩位討論這項問題，發現歷屆的市政府都是一樣，而且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工程單位都一樣，都是把這個工程規劃案當作人情。

張局長景森：

我沒有把它當作人情。

黃議員馨儀：

今天的這些規劃案，究竟是誰來評斷？誰來追究或誰來執行？因爲有關工程的規劃案，我們在審查工務預算時，也覺得目前爲止是還沒有審過工務決算嘛！同時在要審查工務決算時，也不可能邀請承包的教授前來說明，它是怎麼的規劃或是執行。這麼多的規劃案，甚至於我們議員連這本規劃案的報告也都沒有，我們如何來監督呢？像社子島的規劃案，當時在評審的時候，我

不是評審而祇是旁聽列席，我參加了一整天，然後我就看到了很漂亮的幻燈片，還由幾位很體面的中國人、外國人、台灣人來參加招標，他們的口才很好，幻燈片也好且規劃書還印的很漂亮，我就知道他會得標，果然他是得標啦！因為他跟我們台北市的關係很好。但是自從得標到現在已有五年了，社子島連一塊石頭都沒有搬動過，就連一條馬路也沒拓寬過，而那兩千多萬元又用到那裡去了？有什麼用。

張局長，社子島規劃案要怎麼辦？

張局長景森：

因為這個規劃案並沒有獲得地方人士的認同，所以也造成：

：

賁議員馨儀：

可是錢已經花了，要怎麼辦？

張局長景森：

所以我現在要編列任何與社子島有關的規劃設計案的研究，或是經費等也都是受到質疑，我想這就是有……

賁議員馨儀：

你很高興那時不是由你當局長執行的。

張局長景森：

不是，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規劃案經常會是這樣，你做完之後根本就沒有辦法實踐，那就必須有另外的規劃案。但是為什麼規劃案做完而不能實踐，這應該誰負責呢？我認為不是那個規劃單位負責，應該是委託單位負責，因為在規劃的過程中，你要控制整個規劃的方向，至於將來它祇是作一個建議案，而真正要怎麼做的……

賁議員馨儀：

那建議案就花了兩千多萬元呀！我記得當時是五家公司參加

，陳教授也是用工程顧問公司，還有一個基金會，他們是由五家公司來共同策劃，而且也說是對於親水計畫很有經驗的公司啦！同時還是開賭場很有經驗的公司，並對娛樂事業很有經驗，一共是有五家公司來共同承包的。在評審的過程中，一半以上的評審委員是我們市政府的官員，所以他祇要跟市政府的關係好，就很容易得標。我現在想請你們兩個局處，可不可以跟內政部營建署，以及省縣各機關連繫取得，委託學術機構的規劃案，進而瞭解是由何人承辦？承辦了有那些？因此光只這三位教授在台北市承包的案件就這麼多，金額又怎麼大，而到目前為止大部分還沒有完成結案，他也一定會去承包中央的案子。後來市府的官員也告訴我說，現在台灣省政府的錢比較多，所以有很多教授就不承包台北市政府，去承包台灣省政府的比較好。因為省方的土地較大，工程案也較多，河川更多，空地也多，文化古蹟也更多。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控制品質？有沒有辦法做到公開競標？一般民間的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也都能來承包？因為這是很不公平的，歷年來都把它當作人情嘛！也沒有人監督，那個品質好不好，最後有沒有人執行，也都没有人監督啊！

李局長鴻基：

賁議員，是否容我來說明一下。根據賁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想做以下說明：第一、在市政府裡委託學術機關所作的研究，除了有委託學術機關以外，而研考會是主政單位，他們有訂定一套辦法，由同仁自行研究者是另外一部分。我個人意見還是認為，學術機關對於要探討學術性、理論性的部分工作，還是要靠學界幫忙的這一部分工作，仍然需要能夠維持，希望剛剛賁議員所指教的……

黃議員馨儀：

我沒有反對你去找學界。我祇是提醒你說，找來找去從中央政府到地方，總是這幾個人，而這幾個人手上的案子太多，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真正用心，好好去規劃、研究或分析，而且還要教書咧！

李局長鴻基：

所以這一點倒是我們以後在委託研究時，應該要特別注意的。但是有些時候，像剛剛跟黃議員報告的，我們是類似情商、拜託的情況也有，這點也要做同步的考量，因為愈是著名學有專精的教授，當然接受的委託率就更多啊！

黃議員馨儀：

你們兩位自己講，名教授真的都允文允武，什麼都很行嗎？而且沒有給他時間，他能真正的好好規劃嗎？他祇是掛名把四、五百萬元承包過來，然後祇用一、二百萬元來打發那些小研究助理。

李局長鴻基：

不會是每一位教授都這樣子的。也有些教授的確是非常的盡心，爲了研究頭髮都搞白的也有。這是第一部分的說明。

第二部分的說明，我也非常認同黃議員剛剛的意見，教授要做的還是學術的研究，對於做設計的工作，我個人的意見，以後我們工務局在工程設計上……。

黃議員馨儀：

你要公開的競標，同時你們還要調查一下，那些的工程顧問公司裡，有教授擔任股東，或是顧問且在那邊上班的。

李局長鴻基：

這個我們已經調查過，資料也有建檔。這是第三點說明。

黃議員馨儀：

我就知道有家工程顧問公司，他本身就是負責人，或者是合夥人。所以現在教授既是工程顧問公司的合夥人，然後又可以承包工程的規劃和施工，可以假學術之名。局長，你還有那些要說明的？

李局長鴻基：

就是剛剛所說明的三點。

黃議員馨儀：

公開競標嘛！

李局長鴻基：

就是說如果是……

黃議員馨儀：

經調查如果他是工程顧問的就不要，還有擔任各級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或各種委員的，他本身是裁判兼選手，那怎麼可以？

李議員逸洋：

局長強調說他是名教授，同時是國內頂尖的。好像是這樣委託的規劃或者研究，非他不可。但他一下子接了七個案子，四個案子和三個案子，而品質能不能夠保證呢？所以你以他有名，但是他所做出來的東西，並不一定是好呀！因此我想一方面應該要公開甄選，另一方面則應該要約束他在同一個期間裡面，從中央、以至省及各縣市，總共祇能接一個案子，或是兩個案子。不能夠七個案子同時的展開啊！這樣一來所有的品質都會降低的。原本以爲由他來做會比較好，結果未必是這樣子，反而相反。你不同意我的意見？

李局長鴻基：

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逸洋：

不能夠浮濫呀！所有的資源都是他在囊括。

李局長鴻基：

第二點的意見，我非常認同。就是對於品質的管制，在同時有關工作產能的控制。這點我很認同。

李議員逸洋：

一個人的精力是非常的有限，既要教書又兼那麼多。

李局長鴻基：

但是我要坦誠的跟李議員報告；如果是第一點的話，我建議還是讓我們保留……

李議員逸洋：

應該要公開的甄選，才會比較公平。要不然都集中在有公共關係的這些人身上。

李局長鴻基：

李議員，我跟你報告。因為學術界，當然張局長是出身於學術界，學術界學者本相輕，文人自古來相輕。所以你若讓學術界，張教授跟我某某如果公開評比，搞不好張教授一聽要跟我某某要公開評比，他就不願意來評比了。我想這一點是我們要顧慮的。

李議員逸洋：

現在時代已不一樣，教授也並不一定會這麼保守，他也是爭取要有這種機會投入公共的建設，他不一定會躲在象牙塔裡邊。在一、二十年以前可能是這樣，現在就不是這樣。

李局長鴻基：

我並沒有定界，祇是容我把這意見帶回去，跟研考會林主委研究。

李議員逸洋：

我們是希望能夠這樣做。不好意思，你不要先把問題結束一下。

張局長，剛才我曾經要在場和旁邊備詢的官員表示，是否贊成在廢省之後，台灣省政府所有位在台北市內，一千一百六十七公頃，公告現值達七千八百七十七億元的土地，就是不含省營事業的土地，由我們台北市政府來接收，那你認為這樣一個問卷的結果，大概是如何？你能不能夠預期？事實上先前包括你和市長，還有不用具名的市府高層官員都講了很多話，你認為結果會怎麼樣？

你沒有辦法預期？

張局長景森：

沒有辦法預期。

李議員逸洋：

我老早就預期，贊成我的會比較多。剛才的資料我都沒有經手，全部都由我們議會的專員和小姐幫忙我，總計有七十六位作答，表示反對不站在本位主義的立場，國土規劃資源應該要作一重新合理的分配，四十八位反對，占百分之六十三；贊成只有二十五位，占百分之三十三；沒有意見或是有條件者三位。所以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人認為不宜這樣子，而祇有三分之一贊成要來瓜分省政府的土地，我想以此作為你的參考，希望也能帶給市長，因為目前正為著廢省的事，大家都在盡心盡力，我想也不必節外生枝，既然這可以節制行政體制的浪費，以及資源的節省都能夠達到。我想我們台北市不一定要參一腳，去放炮或怎麼樣，這是我個人的希望。根據今天到場市府官員們多數的意見，希望作為市府決策的參考。

張局長景森：

我剛剛在一開始時就解釋過，我們市長從十二月三日當選，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到任，中間祇有不到一個月的交接，而政府在這麼短的時間交接，就有一些的狀況會發生而在未來兩年的廢省過程當中，我相信絕對會有人覬覦土地的問題。因此我爲什麼把土地問題與資產分開來看，因省府所占的土地，一般來說跟都市發展都息息相關，至於其他的資產要怎麼的處理，我是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那對於省有土地，我希望你想辦法能夠無償的撥用，或是有償撥用也可以，使位於台北市的省有土地做最妥善的都市計畫規劃，但是我希望在這過程當中，不要讓台北市跟所有的縣市都來爲敵，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爲依照你們原來主張的路子走下去，一定會到處跟人家樹敵啊！我覺得這是不好的。

張局長景森：

我覺得其他縣市會支持我們的論點。

李議員逸洋：

嘿！沒有這種事情。

張局長景森：

我相信他們會支持我們的論點。他們一定會看到有很多土地可以被取得。

陳議員正德：

張局長，你請回。不過等一會兒也會問你問題，還請你稍微休息。

我現在要提的問題，將涉及工務局、養工處、公園處以及都市發展局，而較爲嚴重的是屬於養工處的部分。還請李局長上備

詢台。

李局長，你知道本次會開到明天就將結束？

李局長鴻基：

我們在中午好像是聽說民進黨團的十八位議員女士、先生，已經在簽署提案要延會。

陳議員正德：

局長，我們十八位議員連署提案，建請召開臨時大會，不過未達二十六名也無法開會，即使來開會也未必有結果，即使要付委也未必能通過。

李局長鴻基：

爲什麼會這樣呢？

陳議員正德：

我怎會知道？你問我我要問誰？不過，局長你不要一直想走啊！我還是很希望你留下來，因爲還有很多的事……

李局長鴻基：

我們不要再提那件問題吧！

陳議員正德：

我沒提這問題是不行的。因爲手頭上還有很多的工作需要你持續來完成它。而會議如果要開議，也可能沒有結果，也有可能到後來開不下去，若是沒辦法再開下去時，你可知道事態將會多嚴重？就你的部分，你知道事情有多嚴重嗎？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正德：

對市長來說，沒有施政報告，也沒有市政總質詢，正好閒著涼快，這是全世界最好的事，擔任市長不被質詢又不必施政報告

，事情還是照做不誤呀！但是對你而言就不行，在八十六年度的追加預算中，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部分的金額就達十億元，在三十億元當中，你們就占有三分之一，在這十億元中，最嚴重的是養工處！

李局長鴻基：

養工處大概有六億多吧！

陳議員正德：

七億四千七百五十一萬九千元，其中包括公園處有兩項，一項是美化工作比較不要緊，祇不過都市景觀較不美觀而已。而都市發展局的一億八千餘萬元，如果不施工時較不美觀也不死人，但是如果養工處部分不做的話，它包括有六項的補償費，像是士林橋、前街拓寬等，都與養工處息息相關，倘若補償費發不出去，工程也就不必做了。這在工務部門就占有十二億五千萬元，這十二億五十萬元就占三十億元的四成還多。在此發展局和公園處的部分，我都不管了。反正景觀不好也沒辦法，既然是沒錢就祇有無奈，張局長會一再強調說，在做好之後台北市的都市景觀一定會不一樣，而人家就是不給你不一樣，認為現在還不錯嘛！但是你的部分很嚴重呀！在這七億多的預算中，還另有代辦道路挖掘修護材料費，金額有一億三千多萬元，這部分也不能沒有呀！否則沒有話，到時候道路被挖就擺著，沒得玩啦！雖然你的部分是祇有六項補償費，但是養工處也是你的下屬工程單位。若說補償費可以暫時不用，但那七億多元再加上一億三千多元的道路挖掘修護材料費，合計還需八億八千多萬元，這部分你要怎麼解決呢？明年八十七年度的第二預備金，你也別想議會會多少給市長，況且也不可能都用在這裡！那將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至少也是在我們市政府工務局這邊，為此我們特別在星期一與三黨團溝通、協調及報告。也都和黨團有所說明和報告。就是說今天的追加預算在市府而言是非常的特別，因為在去年度有個賀伯颱風，然後在九月二十八日又有個薩恩颱風，而這兩個颱風暴雨帶來相當的災害。陳議員剛剛的指教非常的對。公園處部分的追加預算，影響的層面較少。

養工處部分總共的追加預算經費高達七億八千多萬元，在這七億八千多萬元裡邊，與復建有關的經費是六億四千多萬元，其需要辦理的包括洲美防潮堤加高，還有抽水站、排水工程等共有十三項，這些計畫都在颱風災害後，請市長召開專案會議確定的，而在八十六年度養工處預算裡能夠支援的，也都已經做了，當然包括有些崩塌的道路都予以修復。而這十三項就是要靠追加預算來支援，為此我們特別懇切的拜託議會能夠在下禮拜，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辛苦的延開會議，把追加預算作一處理，如果不處理的話，所影響的層面，首先是時效上影響很大，誠如我剛才的報告，賀伯颱風至今已有一半年，這半年來有預算的都已做了，沒有預算的部分，養工處也積極的在趕辦設計，就等預算通過馬上發包，而這些工程也希望趕在今年的汛期前，也就是六月以前，能與防洪有關的，必須限期完工，這是關係到時效性的部分。

第二是如果沒有預算支援，這勢必要考量與防洪安全有關的，我們已經請養工處在檢討，如大會未能順利審議追加預算時，就需將防洪安全部分簽報市長，再勻籌經費支應，但目前就我們的瞭解，本年度市庫的第二預備金相當有限，倘有困難還需等到八十七年度的預算。而八十七年度的預算，我們也請養護工程處在準備，把整個所影響的層面要簽報市長，請市長對於養工處八

十七年度概算給予額外的額度，這是目前做因應的處理。基本上，我們還是懇切的拜託，我個人也向議長報告過，希望大會這邊給予市政府，尤其是與民衆福祉有關的災害搶修的追加預算特別支持。

另外，藉此提出說明，十四、十五號公園的特別預算案，也已送到大會來。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不必再說到那邊去，這邊的事情尚未解決，不必再想要十四、十五號公園的特別預算，況且你要走啦！那些救災的事項，誠如你剛才所講的，時效性就有問題，即使這個月讓它通過，再透過發包程序，在汛期前能否完工，這已有問題了。

李局長鴻基：

這大部分都在趕著設計。

陳議員正德：

是呀！沒錯。縱使設計好也是動不了呀！誠如你剛才所說萬一追加預算無法審議，或未能通過時，可能就在八十七年度預算額度內，希望市長能夠給予養工處較多的預算額度，以配合差不多七、八億元的經費，讓有關救災部分能夠施工。但是問題的困難在於，今年度的追加預算無法通過，而且本年度的第二預備金所剩不多，況且目前的府會關係而言，在明年度的第二預備金，想再增多也不太可能，不減已是不錯啦！而且八十七年度概算的額度業已定案，若想再移些給養工處時，其他的局處就會相對縮減，那他們會容許嗎？

李局長鴻基：

還需請市長作最後的裁定。

陳議員正德：

對呀！是需要請市長當壞人。在每年度的各局處預算上，各局處都會叫苦連連，都表示經費太少了。若是定案的又因養工處而要……局長，我跟你講，別的單位才不管養工處的死活，這是說實在的，很現實，各顧各的，你自己顧好後，怎能再來搶我的呢？我那裡會去理會救災的事？當然說不定市長是會批示，但是如未奉批示時，不是都完蛋了嗎？你走了讓林處長在此水深火熱？這樣好嗎？所以我想一想，還是請你留下來。

李局長鴻基：

希望大會在下禮拜能夠順利的開會。

陳議員正德：

在你向議長報告之後，你們的兩項組織規程修正案，議長就希望趕緊的通過，這表示你的力量還是很大。

李局長鴻基：

還是要感謝議長。

陳議員正德：

這表示你的力量還是很大，那三黨還未能有共識的問題，請你來協調。

李局長鴻基：

府會關係的問題實在是太難啦！

陳議員正德：

不過你的脾氣很好，個性也很溫和，在處理問題上較能圓滿。而我最擔心的是養工處的七、八億元經費，要從何處來？若是再延宕下去，是否還要再保佑八十六年度不再有颱風和火災呢，而要八十七年度的預算通過，若依照去年的審議情形，通過時已在七、八月之後，那時颱風都已來襲。

李局長鴻基：

我剛才已報告過，養工處對於防洪安全方面，應在汛期前要想辦法解決。

陳議員正德：

因為防洪是件大工程，我想那都是沒問題，它都有年度的計畫預算，可以慢慢的施工。但這是救急呀！像是洲美的水溝是正在施工，那後續呢？總不能做了一半就擺著呀！一條水溝祇施築半截，後半段又要等到有經費再來做，這效果又將打折扣了，而我們也都很認真在做事，就因沒錢只做一半，結果是水來又淹，枉費施工的苦心，且被罵得很兇。況且杜子島的水門，你們也一項項的在做，但是做了一半沒錢又擺著，效果又打折扣，到時水來又淹了，以往的努力又白費了，導致當地里長又要來罵你們。而首當其衝的是林處長，你要護著他，否則他怎能做下去，現在以他最爲可憐，整天里長和我們都要逼迫他趕快做，可真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錢要我怎麼做？因此有關於此一部分，你也不用想到八十七年度，我實在很擔心，因爲八十七年度時的時效，事實上已經過了，「一年冬」也是愈來愈壞，也不至於更好。前年是好運沒有碰上颱風，去年來了兩次大水，今年要如何我們也不知道。這種無法預料的事，若有錢在口袋會比較安心，如有狀況就可以拿錢去應付呀！然而在口袋空空的情形下，整日的禱告也不可及，也不知道何時要發生事情。而你一再強調要以八十七年度的額度來彌補，不夠呀！這是實在話，時間也來不及，而且不確定性也太大了。林處長，你還有更好的法寶嗎？否則李局長走了之後，你將會很頭痛，若說要議會多予支持的話，那是多餘的。本黨我是知道會支持，而那兩個貴黨，我就不知道啦！

林處長明曜：

陳議員：我們希望是會支持，把追加預算通過，這是我們最

大的希望。而確實誠如陳議員所講的，也是我們養工處所最憂心的，這一部份的設計工作，目前大部分都已完成，現在是等著這一筆錢來就可以馬上辦理發包手續。

陳議員正德：

處長，不說別的，光是紗帽路那一件，你已做得很辛苦，工程難度很高，好像是元月十五日就能通車。

林處長明曜：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通車。

陳議員正德：

那祇有小型汽車才能通過。

林處長明曜：

對的。

陳議員正德：

我是聽說一月十五日就能整個通車。

林處長明曜：

是整個全面通車。

陳議員正德：

那你們兩三個月以來拼命的趕工才總算完成，但是後續的工作，你就無法再做。

林處長明曜：

是的，這也是我們最憂心的。

陳議員正德：

但你擔心也無用呀！看看有何對策才是。現在我就是請教你是否良策來解決問題，不然攸關死活的事都在我們士林、北投呀！

林處長明曜：

今年因遭受颱風的影響，所以預備金也動支得差不多了。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知道市長的私房錢還剩下多少？

李局長鴻基：

剩下不到三億元左右。

陳議員正德：

三億？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計主任告訴我，第二預備金還剩下兩億多。

陳議員正德：

那祇剩下這筆錢而已，就請市長拿兩億多先來支應。我剛剛也講過，有錢放在口袋裡是比較安心。而市長或許考量要在年度將終了時才來用它，可是緩不濟急呀！因年度將終了時汛期也到了，還是要特別去拜託市長，將那兩億元先行支付你這部分的，確是非常的急迫不能開玩笑呀！它包含有民政局所轄各區公所的基層鄰里工程部分，他們都很迫切的盼望，急需這兩億多元的經費，也等得快瘋啦！但就一直撥不下錢來。你也沒辦法呀！況且我們的部分是比鄰里工程還要嚴重，屆時你可別因為局長走了，你爲了籌措這些的經費而籌不到，連帶你也走人，這是我所擔心的。事實上到目前爲止，你還想不出辦法來，祇盼望議會支持而已，這是無效的呀！我現在的期盼是貴黨的支持，而你的「貴會」支持確是無法解決問題。我是以最壞的打算，拜託局長和處長想看看有什麼辦法，去向市長面報實情設法挽救。

林處長明曙：

報告陳議員。假如確定貴會在明日不再召開臨時會的話，我們就在追加預算的項目內檢討，那些是最優先急迫要辦理的……

陳議員正德：

是的，就十三項中的那幾項最爲急迫的，拜託市長撥下經費，讓這幾項先行施工。

林處長明曙：

這個我們馬上會來做。

陳議員正德：

如果是這幾項先做的話，再來颱風大雨時就比較不會成問題。至於可以緩辦的事項，還希望在八十七年度增列額度支應養工處的工程施工。我想要本會支持是很難，你們還是要做最壞的打算才好。因此如何去向市長報告並爭取經費至爲重要。不過，局長在這件事沒有做好以前不准你走。好吧！

李局長鴻基：

我們請養工處檢討。

陳議員正德：

怎麼請養工處！我現在是要請李局長檢討。

李局長鴻基：

由養工處來檢討剛剛陳議員的建議，將最急要的優先解決。

陳議員正德：

我是拜託你在這件事未做好以前，你暫且不要走，再向市長拜託一下。

李局長鴻基：

好，林處長趕緊檢討。

陳議員正德：

好啦！謝謝。

請國宅處郭處長，在處長前來答詢台時，我先行提出就教，最近國宅房屋出售的政策，好像要採行祇出售房屋而土地是以出

租方式處理。在過去我們曾經建議以新加坡的模式，不論是土地或是房屋，儘量以出租，就是只租不賣為原則，因它的成本太高，且不符合社會的公平，現在雖然土地是出租，房屋用賣的，而祇要他的手上有個號碼牌，就能買到比別人更便宜的房子，這就缺乏社會的公平性，如你抽得的號碼牌是在較前面，就有機會購得較好又便宜的房子。然而就現況而言，國宅處要再新建國宅是困難重重。尤其本會對於十四、十五號公園有先建後拆的附加條款，如有這附加條款時，不僅公園處要頭疼，連你國宅處也會頭疼，你要如何提供那麼多的國宅，去讓公園處先建後拆呢？而十四、十五號公園若萬一被那兩個貴黨硬要先建後拆時，我們也會依樣畫葫蘆，以後所有的公共工程，我們都將要求比照辦理。絕對不會獨厚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戶，如此一來今後國宅處將會不斷的要解決這些工程單位所衍生的先建後拆，會讓你頭疼不已，不過大問題還是讓工程單位去頭疼。而就你這部分，我是有項建議，因為抽籤號碼的順序既已排定，從六萬多清理至四萬多，但有一個實際的問題，例如我的號碼是二三五〇號，而正輪到我購買國宅時，然後不管國宅房子的大或小，就是一定要買這一間，沒有選擇的餘地。不過會產生了一個問題，如果我家六口人，不巧分配到二十坪以下的房子，確實是住不下；另外兩口人，而分配到三十坪的，又太寬廣了，兩人在屋裡要如何的翻滾都可以，因地方太大了。為此是否應該來修正舊有的規定，它是否牽涉到中央修法的問題？對於人口數的多少分別予以考量，當然既有抽籤的先後順序還是照排，也不要因我家有十口人，正逢有大房子時，一下子由兩萬多號，跳升至兩千多號，先行購買也不可能。祇就其人口數，做些不同的安排，否則也是一項資源的浪費，因事實上有的並不必住那麼大間的，但輪到他時又無從選擇，

這種情形有可能造成日後變賣或轉租的情事，主要是住得不合適呀！像有十五、六坪的房子裡，住著五、六口人擠在一起，最後祇好趕緊的賣掉，雖然是不合規定，但也祇得先行轉讓一直得等時間限到時再來辦理過戶，因此處長就我所提部分，是否能夠接受我的建議，對於人口數較多者，在這一堆雖然差不多要好了，但還請你稍微等一下，再配一間較大的給你。而你人口數較少者，雖然已經輪到你，但還請慢一、兩個月後，換間小一點的，如此較為相符。這種建議不知處長以為如何？

國民住宅處郭處長瑤琪：

目前來講，一般人還傾向於能購買較大的，就購買較大的房子，因為以價錢來講，還是比附近的地價或房價為低，如果說要以人口數來處理的話，可能在實務上會有蠻大的困難，所以目前這一部分，我們並沒有打算這樣處理。

陳議員正德：

但問題就是人口數較少者不會計較，而人口數多者就會遭遇到住不下的問題。

郭處長瑤琪：

現在還沒有什麼，以後可能會比較多。因為我們以後規劃的坪數都比較小，約為二十坪左右。

陳議員正德：

我想你們也可以針對這些等候戶加以調查，瞭解他們的需求

郭處長瑤琪：

有的，我們現在有在做。

陳議員正德：

是呀！再根據他們的需求坪數作規劃。

郭處長瑤琪：

好的，讓我們研究看看。

陳議員正德：

謝謝。

藍議員美津：

郭處長請稍候，也請張局長備詢。

自從陳市長上任以後，他一直對舊社區的更新和再發展，提出很多的構想，而你也配合市長想要讓舊社區再發展。我現在要與你探討的就是，我們公布大街廓的更新案，在台北市共有幾案？在大同區的舊社區中是有人提出或要求更新的，共有幾案呢？

張局長景森：

總共有一〇七個。

藍議員美津：

一〇七個，而提出申請有意願的多少？

張局長景森：

提出申請的有五件，已奉核准的三件，而這三件在今年三月都全部會動工。

藍議員美津：

其他既然還有那麼多，而且條件也都不錯，為何那麼少人提出大街廓的更新案？

張局長景森：

一般而言，老舊社區的地權都很分散，普通的建設公司都不願意去洽談，因洽談的細節很複雜而且麻煩，往往無法獲至百分之百屋主的同意，一般建設公司都認為舊社區的更新很難做。

藍議員美津：

首先是所有權人未能全部同意，其次是資金不夠。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是的。

藍議員美津：

所以在這一方面，我想國宅處郭處長，如果這大街廓的更新案經過提出，且經市府更新委員會通過，在這中間他們還需提出申請建照，若資金不足需向銀行申請優惠貸款，這一項我們等一下再談。是否針對這些社區想要更新的，例如我們大同區的蘭州國宅，歷任的市長都有談起，甚至黃大洲市長也親自去看過好幾次，但是因礙於就學、就住、就業的問題而無法解決，就是在改建當中，他們要住在那裡？這是一大問題，他們認為自己住在這裡很舒適，雖然早期國宅每戶僅只八、九坪而已，他們自己覺得住起來平安就好，但也是非人住的地方，小孩長大也都住不下，要談更新的話，他們普遍的生活也不是很好，若要改建也沒錢，雖然有的是擁有所有權。

如果在更新過程中，發展局能夠協助規劃，國宅處能否以營造商的身分與他們合建？若有餘屋，則以「只租不售」的方式，我一直建議市府朝這種方式進行，因為公務員買不起，夫妻倆一個月賺四萬，扣除生活費兩萬元，每個月存下兩萬元，一年二十四萬元，十年下來也不過是二百四十萬元，怎麼買得起？即使二十年過後，他們的孩子要娶媳婦了，也才買得起第一間國宅，因此，祇租不售是我一再要求的政策。

很多老舊市區要更新，發展局可以協助找齊所有權人，資金問題銀行可以貸款，由國宅處來配合合建，所分配到的房子或是配售，或是配租給一般等候戶，以及國宅安置等等，國宅處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郭處長瑤琪：

如果說民間有更新計畫時，有意願與國宅處合作的話，我們非常願意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藍議員美津：

國宅處應該要主動，畢竟市政府是半服務性質的，生意人絕對是錙銖必計，要能獲得相當利潤才會肯合建的，有五五分、六四分行情，而我們爲了要能解決國宅政策，必須降低利益，同時也才能完成都市更新，貫徹歷任市長及陳市長的政策。這些需要國宅處積極站出來，主動邀集工務局、發展局等各單位共同配合。例如：產權方面，地政處、民政局可以給予協助；資金方面，市銀行能夠幫忙；溝通方面，發展局可以主動出擊。我們告訴市民：你們祇要提供土地，用不著出很多資金，合建的條件又比一般民間行情要好。這樣一來，很多人一定趨之若鶩，同時也解決了台北市民住屋的問題。是否可以主動這樣做？

郭處長瑤琪：

這是很好的的一項方針，是否容我們回去再做更深入的研究？

藍議員美津：

我是希望能這麼做，我會繼續跟大家來探討、研究這個問題，它應該是可行的，利用政府的資源來解決民間的問題作全面的更新。處長請回。

張局長，我想你是很積極要把台北市做得更好，但是我總覺得你是滿懷理想，卻心有餘而力不足，大家也都知道發展局上上下下的人都非常認真，但是認真之餘總要拿出成果啊！否則豈不是窮忙！我覺得你在處理事情上是不是要有輕重緩急之分？例如：「大街廓」已公布的有一〇七處，而提出申請的僅有五件，其中三件是通過，兩件是拿到建造，雖說已經踏出一大步，還是有待再鼓勵，除了之前談到的原因之外，到底問題出在那裡呢？

張局長景森：

剛剛妳提到國宅處方面的問題，我先說明一下，目前大致的狀況是「地權」分散，少部分的地主不同意，就拿他沒辦法，國宅處出面去談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

藍議員美津：

所以地政處要協助找出所有權人，民政局也可以互相配合。

張局長景森：

將來要透過都市計畫法規，對於少數不同意者，譬如已有百分之八十同意合建，不同意的百分之二十則強制徵收，如此一來也許會使得他願意參加合建。

在推動更新方面，並不一定要由國宅處來合建，就像剛剛提到的提出申請的五件爲例，說明了民間也是認爲有利可圖，他們擔心的是土地取得的前期作業太困難了，一般認爲應該由政府單位來處理。

藍議員美津：

我之所以強調應該由國宅處配合，是認爲可以同時解決國宅處的一般等候戶。我常常提到，國宅處是國防部的國宅處而非市府的國宅處，儘是在做改建眷村的工作，既然可以解決眷村的問題，爲什麼不能解決台北市老舊市區的問題？

張局長景森：

市政府在今年度打算由都市發展局推動都市開發公司的制度。

藍議員美津：

但是一定要先有誘因，使得市民有意願，廠商認爲有利可圖肯配合合建。

張局長景森：

誘因的來源就是都市計畫，我們會計對每個案子做財務估算，讓廠商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容積可以放寬到多少。

藍議員美津：

就以大同區哈密街來講，那邊的房子都是十幾坪的小坪數房子，要找齊地主並不難，老社區住的都是自己人，問題是達不到一千五百或二千平方公尺的面積數。里長們都反映要求放寬。

張局長景森：

本來我們已經把放寬標準的草案送到議會來，但是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已被擋下，我們是希望降低到一千平方公尺，如果是兩條路的話就各五百平方公尺。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這個案子是可行的，舊市區都是在密集的小巷道理，且皆是小坪數的，都市更新本來就是該從小處著手，密集的街坊鄰居比較容易求得一致，意願也比較高。否則一拖就是兩年、三年，一方面是考量的問題，一方面是安於現狀，也就興緻索然。是不是再繼續來溝通過這個案子？

張局長景森：

我們是希望再溝通。

藍議員美津：

你有很多計畫都很不錯，但是不能再拖了，包括：貴議員提到的從第五屆議會到現在的新文化中心案，當時是建設局管的，現在換成發展局的業務，遲遲仍不能付諸執行。還有杜子島、迪化街案，以迪化街案來說，你在工審會承諾的半年期限已經到了，究竟要不要拓寬？市政府是主張不拓寬，保留原狀七米六，對不對？使得涼州街、迪化街口的九十幾戶所有權人原本已經談妥了，礙於蔡前局長曾經要求必須取得發展局同意才能申請建造而

裹足不前。

既然，市政府的政策是不拓寬，就應及早公布，你的工作室在那邊也已有一年餘了，並沒有做出成績來，

你們應該告訴當地居民，不拓寬了，要修繕的話就照制式的規範去做。我相信一定能取得居民的諒解，結果，你們並沒這麼做。有七十七間房子被工務局列為危險大樓，要怎麼保留呢，現在全倒塌了，要做也不能做了。這個案子一拖又是好幾年了，別說歷任的市長，包括現任的陳市長以及你上任之後，都已經拖了兩年了，本來我是寄望民進黨執政能夠儘快解決問題，不管拓寬也好，不拓寬也好，我只要求趕快定案。你的工作室設在該處，我是支持的，但是已經進入第三年了仍未解決。

此外，東西向快速道路市民大道已經通行了，捷運北淡線也即將通行，台北前站到後車站範圍已是一片繁華，位處其間的圓環要怎麼處理呢？圓環在八十二年間曾遭回祿，當時的都計處（發展局前身）曾規劃有圓環、南京西路的整個開發方案，包括有：地下街、停車場、地上綠化，以及道路等都已規劃好了，是一個很好的構想。然而，時至今日，都計處已變成發展局了，卻仍在原地。

依市長的說法，是要以蓬萊國小為中心，往外圍發展，沒錯！蓬萊國小是在圓環附近，面臨的是寧夏路，再過去是鄭州路、重慶北路、太原路、天水路、南京西路，形成中心帶，這些我清楚得很，因為我從小在那一帶長大的。但是，現在圓環已經沒落了，祇下零星少數攤商，本來是要將這些攤商安置在鄭州路地下街，現在地下街已沒了，總不能一直耗在那裡。

從你上任之後，你可會重新針對圓環這個案子再加研究？

張局長景森：

今年我們已委託當地團體以及建築師做規劃設計。

藍議員美津：

新的構想做不做地下停車場？

張局長景森：

整個方案還沒確定，不過在今年六月之前關於圓環的改建會有個結果。

藍議員美津：

迪化街呢？

張局長景森：

迪化街的草案已經出來了。

藍議員美津：

必須要定案，我知道市政府的政策是不拓寬，你總得讓大家知道這個原則啊！

張局長景森：

我先報告草案內容：第一、迪化街原則上不會拓寬為二十米道路，在二十米道路範圍的地，如果後面是商業區，我們就還給他商業區，如果是住宅區，就給他住宅區。

藍議員美津：

這些我都清楚，目前最重要的是趕緊付諸實行，既然已經是維持原案的七米六，就該決定要怎麼做；如果是要更新的話，可以容許什麼樣程度的重新改建；這七十七棟要怎麼樣補助修繕費用？如果所有權人不願接受修繕補助，寧願任其傾圮，又該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這些林林種種都該有所定奪，而不光是空談定案，一定要有具體的辦法，讓居民能了解市府的政策。有需要加以溝通的話，你的工作室就在那邊，應該要挨家挨戶去溝通才是。

張局長景森：

我要說的正是草案已經擬訂，我們會經過一段時間的溝通之後，再公然進到市計畫的法定程序，在今年六月以前可能就會進入法定程序。

藍議員美津：

你是說今年六月之前，迪化街以及圓環都將會定案？也就是說當地居民都能清楚案情，圓環上的攤商也都知道安置的處所，以及圓環要如何改建等等，對不對？你要有個承諾。

另外，有關都市更新計畫，你說對於「大街廓」有個辦法，三分之二如果已經同意了，其餘的三分之一就由政府正式編列預算強制徵收改建，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景森：

對。

藍議員美津：

目前台北市有很多空地之所以遲遲未能改進，是因為畸零地的問題，這些畸零地有些尚且以圍籬圍著，還能保持整齊；有些則任其荒廢，造成麵攤、修車業、洗車業占用，影響台北市景觀。像這樣的問題，市府可曾想要解決？我想問問建管處陳處長。

台北市有很多畸零地，建築法規規定要合併建築，當雙方沒辦法取得協調時，市政府有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來調處，調處不成時，依畸零地徵收標售辦法，政府可以強制徵收，對不對？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由政府出面辦理徵收的案子？一塊小小的畸零地，往往因為建築法規的限制一定要合併建築而獅子大開口，拿錢，常常是需索很高，造成大塊土地受制於小土地，一擱置就是一、二十年任其荒蕪。

所以，都市如果要發展、更新，應該協助解決土地的問題，

也可以幫發展局規劃，當協調人。經過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協調不成，有沒有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去執行的？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

法是有這麼樣的規定，但是得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提出申請，因此沒這個案例。

藍議員美津：

對，你們以前給我的答覆也是說沒有人提出申請，不過，我認為爲了整個都市的美化，應該是要主動給予調處，不要因小小的畸零地影響到整個都市的發展。畸零地之所以調處不成，幾乎都是因爲價錢談不攏，且都僵持不下。我碰到過不肯買畸零地的，也碰到過畸零地持有者爲了賭一口氣，再高的價錢也不肯出售的，這些都將造成台北市的死角。這樣的土地在台北市有很多起，市政府要怎麼來解決？

陳處長光雄：

藍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來嘗試看看，在法律許可下，對於規模不是很大的，乾脆就強制徵收。

藍議員美津：

如果持有小小土地者是故意刁難，索價很高的話，我們就用強制的方法，就像剛才張局長對「大街廓」更新的措施。有些山坡地也是這樣，有三分之二地主同意的話就可以開闢，台北縣也是有同樣的情形，台北市是寸土寸金，不能有那麼一塊土地閒置在那邊，造成髒亂以及無照攤販，等到地主要建築時又得大費周章與他們折騰，我認為這不是市政府所能漠視的問題。

是不是擬定個辦法來強制徵收畸零地，經過議會同意，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都可以標售的方式？高雄市曾經有強制徵收過再公開標售的。標售的話任誰都可以來買，不用擔心買不到，祇要出

價高一點的話應該都買得到，而且地主更是比較容易標到。爲了整個台北市的發展，提高大家居住的品質，你們這兩個單位就朝著這樣的方向去檢討解決，好不好？

陳處長光雄：

好的！我們來研究，尤其是都市發展有關的。

藍議員美津：

好的！謝謝！你們請回座。

李局長，我當議員到現在爲止，對於要辭職的官員，除了慰留、挽留等等表面客套措辭外，還沒有像對你一般，大家都說出真心的話，一方面大家對你要當學者、教授，替你的第二春感到高興，一方面擔心台北市有這麼多的重大工程還沒完成，而這些公共建設你是非常認真，你從養工處長開始，不管週末、假日皆未曾休息，如獲至寶般的看待，這些大家都是有意共睹的——人在做，天在看。你要離開台北市好像已經成定局了，我們當然是慰留，但是你好像辭意很堅，我們表示台北市市民損失了一位好的公務員。

很多議員談論到誰可以接棒，其實最後的決定權是在市政府。我想你一定會向市長建議接班人，你總不能表面功夫說我的屬下都可以接局長，應該是各司其才是。

如果會議順利完成，這個會期結束你就要離開台北市，你可以有什麼交代接任局長，或是其他局處要繼續完成的事情？

李局長鴻基：

謝謝藍議員，實在不敢當。我認為任何一個職位就像過去黃市長的理論：「上車、下車理論」，或是「接棒理論」。在兩年以前，向陳市長承諾接下這個重擔時，已報告過陳市長：這個擔子很重，順利的話請市長讓我跑完兩年，就找一位來接管。

政府是永續的，任何一項施政都是連續性的，市府既定的政策很多，如果要一一列舉的話可能沒辦法。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政建設是有很多要做的，光是追加預算就有這麼多。目前比較急迫性的，尚未完成令你覺得很遺憾的案子，有那些？

李局長鴻基：

我在昨天、前天也已報告一些在心目中覺得比較重要的：基隆河整治還沒有最後收工、完工，一直是會放在心上的。十四、十五號公園從黃市長時代到現在還沒能正式開工，是都市之瘤。在東區交通方面，新工處的幾項大的交通工程：信義支線，正氣橋，麥帥二橋，環東整個要完工通車，這些都是經常浮現在腦海裡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所以，如果李局長離開台北市政府在座的官員有機會接任的話，要接續完成李局長的心願。

李局長鴻基：

謝各位議員，謝謝藍議員，謝謝。

主席：

好，本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明天下午兩點鐘進行第十組質詢。謝謝各位市府官員，謝謝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散會！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 (一) 工程規劃案委託教授承包是根據何種法令？
- (二) 工程規劃案之委託為何集中於少數教授，今後是否可提供民

間建築師事務所參與競標？

(二) 為考慮公平性及保障工程規劃品質，爾後之工程規劃案可否

1. 公開評比，2. 同一學者在同一時間內所承包之規劃案，包括中央、省等各單位其數量是否應該加以限制？

答：一、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委託工程規劃案時，係依據院頒「

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及府頒「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技術服務作業規定」，均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二、至於具有研究性質之案件委請學術機構辦理專案研究係借重其專業領域之研究知識，以達整體規劃之理念及目標；惟本局辦理公共建築委託規劃設計案時，亦採公開評選民間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

三、同一學者同一時間內承包之規劃案，包括中央、省等各單位其數量應加以限制乙節，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規定按季填送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研考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作業研討會結論第五條」：「研究主持人接受委託研究計畫，同期以不超過兩項為原則，若超過兩項（仍請儘可能避免），須敘明理由函知行政院研考會，並副知行政院國科會。」之規定管制，如有同一學者接受委託過多之情形，即函知改善。

二、在汛期來臨前養工處編列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七、八億元，如未獲議會通過，請問工務局有何因應專案？

答：有關八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工程，為利其工程能順利推動，若該預算未獲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擬檢討列入八十七年度概算辦理；另其中二項屬緊急工程，擬動支八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全案目前正專案簽報。

三、爲都市更新，請研擬畸零地合併使用強制徵收之可行辦法。
答：有關都市更新，建請研擬畸零地合併使用強制徵收之可行辦法乙案，本案經查未建築完成之畸零土地，經調處會二次調處不成立，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得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徵收。

工務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楊鎮雄 秦儷舫 魏憶龍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主席（黃議員義清）：

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工務部門第十組質詢，質詢議員爲魏憶龍、秦儷舫、楊鎮雄等三位，時間是八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請發展局局長跟工務局局長。首先請教巨蛋在台北市興建的必要性。請教兩位局長，在未廢省前，台灣省未來三到五年要興建幾座巨蛋？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你是說整個台灣地區？我不瞭解這個事情！

楊議員鎮雄：

請教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我參加市府巨蛋小組會議時，據教育局資料顯示，宋省長已向教育部申請一個規模較小的巨蛋，而台北市就是目前我們在推動預計興建的巨蛋，這是個人的瞭解。

楊議員鎮雄：

桃園體育館算不算巨蛋？

李局長鴻基：

那是已完成的。

楊議員鎮雄：

目前在未來三到五年內，可以在台灣地區使用的巨蛋有幾座？

李局長鴻基：

桃園是使用中的。

楊議員鎮雄：

台北縣有沒有要興建？

李局長鴻基：

我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你不清楚，那請教教育局局長，你是預算編列單位，你清楚嗎？未來三至五年在整個台灣地區要興建幾座巨蛋？包括完成要使用的。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預計要建的，高雄市有一個。

楊議員鎮雄：